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崢偲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信箱：janis1032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08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建立學生及民眾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預定於112年間赴高中（職）、國中、國小（3至6年級）、社區、原住民、新住民、婦女、身心障礙、社福團體（含社會扶助）及高齡民眾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2年1月30日金管銀合字第1120270001M號函辦理。

二、旨揭宣導計畫如下：

（一）計畫名稱：金管會「112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二）宣導目的：有鑑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為建立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透過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讓金融教育紮根，使



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創造幸福生活，並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

(三) 宣導小組成員：由金管會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同組成。

(四) 宣導內容：

- 1、主題：建立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等）、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如何防止詐騙及救濟。
- 2、教材：除金管會所編製教材外，更包括「防詐學堂—假投資」宣導動畫短片、「防詐騙宣導影片」、「臉書合作防詐宣導影片」、「視覺化詐騙手法介紹」、內政部警政署「銀髮族防詐宣導簡報」；衛生福利部「手鍊篇」及「協尋篇」宣導短片教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洗錢防制宣導簡報」。

(五) 宣導方式：委由金融機構協調金融宣導講師至學校或團體進行實地宣導，或配合報名單位現有連線設備進行線上宣導，宣導時間原則約45至60分鐘，宣導活動分為三部分：播放宣導短片、講師解說、互動問答，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

(六) 報名方式：請至金管會銀行局官網 (<https://www.banking.gov.tw>)；請點選首頁「便民服務/訓練活動」)

採線上報名。惟考量金融宣導講師調度，以先報名者優先安排（當月未能順利安排之場次，請擇其他月份報名），金管會銀行局將於各報名單位登錄之宣導日期前一個月與報名之學校聯絡。此外，為達宣導效果及配合防疫措施，疫情期間每場次最適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0人為宜，各學校團體如確有超過100人之參與人數需求，建議可分多場次報名，或採線上宣導方式辦理。

三、本案如有其他問題請洽詢專線：(02) 8968-9710。

四、另為強化落實民眾金融消費保護教育，金管會銀行局已於111年度製作二部金融知識宣導微電影「防制詐騙—境外網站提供跨境金融服務篇」，及「金融交易安全—資金往來篇」，並置於金管會官網平台 (<https://www.fsc.gov.tw>；請點選首頁「消費者園地/宣導影音」)，歡迎點閱收看及分享。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終身學習科

